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筹备设立民营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增加公司盈利能力，2013年12月27日，公司签署了《山西同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拟参与筹备设立山西同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工商部门名称预核，以下简称“同昌银行”）。其中，公司拟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同昌银行总股本的20%。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核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同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

4、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小额贷款；办理贷款户的结算业务；其他根据银监会的要求开展的业务等**。

6、股东构成：目前设立同昌银行的发起人将在股东申报材料审核后确定。

以上内容最终以有权机关审核结果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同昌银行总股本的20%。

2、出资方式：现金方式。

3、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发起人签字之日起成立，相应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事银行业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核准, 存在审核不通过或延长审批时间的风险。

2)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主业之外新领域, 具有经济环境、监管政策、信用风险及会计政策等不确定性风险。

本投资事项的具体方案与审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公告。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